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蔣欣如
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377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1份(01377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，約僱人員因違反國籍法第20條第1項規定，經機關予以解僱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宜發給其任職期間之薪資及其他給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600564941號函辦理，併附來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